



神皇正統記卷之七
宗旨

此為先大父柳泉公所著七篇山子名

從子稱之德稍亦有其名焉先行林

行世

乾隆庚辰九月上浣孫子德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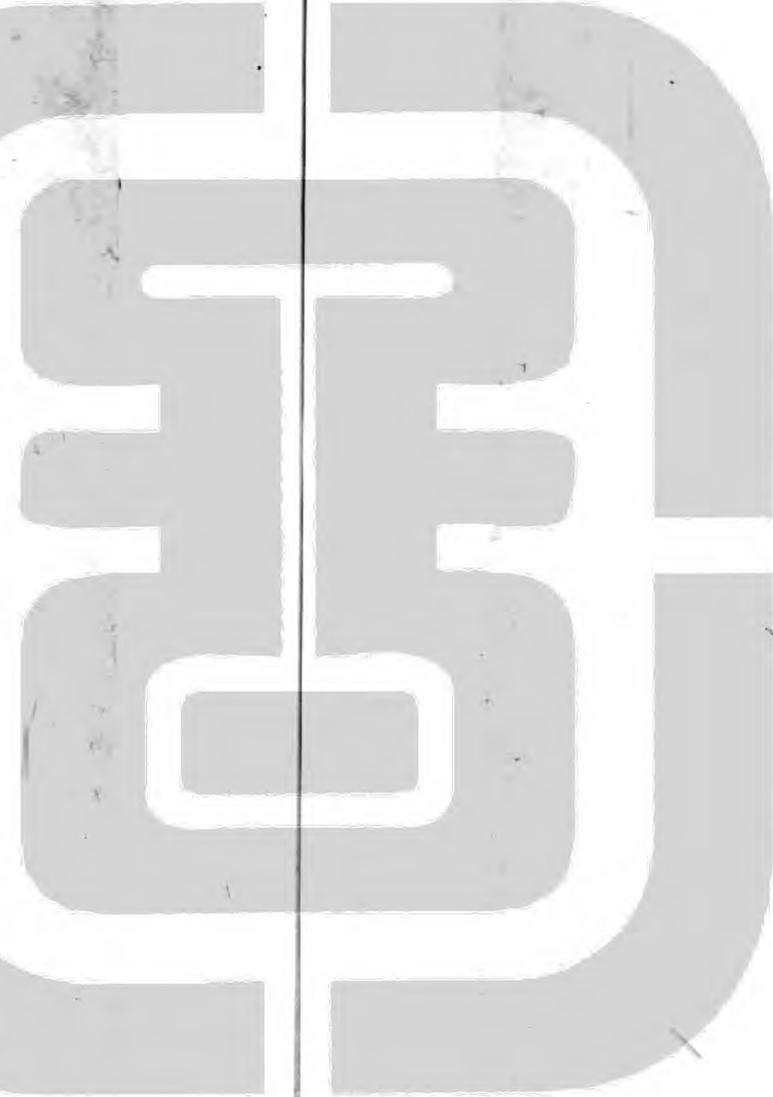
七篇宗旨圖說



孟子之備已也。以性善為宗。性有四法。而獨舉而論。此亦性之善文。而智也。性善也。孟子之治人也。以王道為宗。道兼義者。而不外仁者。夫曰則仁以育者。物而學。較別義以正身。民也。蓋以盡性之學。兼善天下。而王道行矣。而聖德也。聖德。積充。察識。則別人禽。而辨伯王。使不迷于所獲。所謂格條理者。智之勇也。擴充。則。及其才而推其見。以未至身其極。所謂格條理者。聖之勇也。而適也。則惟賴。



有成。故浩氣成之。浩氣須用善美。要兼行慎於心身。心也氣也。一而二。二而一也。
主之以心。輔之以氣。本末相資。合同而化。此孟子之理學。所以極精微廣大之致也。或
曰。但氣浩氣有二氣。字曰浩氣。既成。則不格止於且盡也。因字。夜氣。不可言也。
夜氣既生。好惡相逐。由此察識而擴充之。則浩氣流行。若多則矣。是非非有二
氣也。但氣為常人之言。浩氣非成法不見耳。



使天下仕者。仕於三子。要說乃身。如孟子一輩人。思向宗正。不肯由學以阿世。豈
是輕意。立人之朝。約於三子中。要者必心。事未。初而學。壯而行之。久之志在保
民矣。王果考政施仁。則足以安天下。而為湯武矣。任其盡舍。王武。以此者。方見復崇精
神。感甘。非如漢方。所云。位吾道。吾尊顯之。後為後。也。否則。蘇秦張儀
輩。日。叩關。執轡。且時。毫之。不。矣。何。謂。言。便。才。又。何。必。著。政。施。仁。乃。於。三。子。
今。之。際。由。古。之。際。也。唐。高。祖。謂。梁。陳。之。音。為。美。楚。周。亦。之。音。為。朝。美。故。命。太。常。
祖。考。知。考。古。考。作。雅。樂。後。於。互。觀。二。年。奏。之。太。宗。謂。治。之。陰。替。不。由。乎。此。御。史。
杜。淹。曰。新。之。將。止。作。伴。侶。曲。陳。之。將。止。作。玉。樹。後。危。危。其。數。衰。思。行。路。間。三。皆。悲。
注。巧。言。治。之。陰。替。不。在。樂。也。上。曰。不。厭。夫。樂。能。感。人。收。樂。出。詞。之。列。美。夏。亦。同。三。則。

悲。悲善在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民必悲苦。故聞樂而悲。今而俱存。朕為公
妻之。豈悲乎。右丞魏徵曰。古人稱樂云云。鍾鼓云云。樂感在人。和不在教。
音也。正曰。孟子今亦由古亦之。相合。古太宗發言之。易。不免見。儀于温。以悲善
人和善字。正合其事。同亦之。而政字尤宜着。眼着他。方得主腦耳。
齊宣王問交隣。交隣之問。原自好勇生來。故問仁知。言不竟吐露。吳語。漢末秦
用范雎之謀。以并天下。不迫曰。遠交近攻而已。其遠交。前楚也。即交隣之說也。二年
不加兵于楚。四十年不加兵于齊。蓋後多為韓魏。言物。而所以韓魏攻我。其近攻韓
魏也。即好勇之說也。今年伐魏。明年伐魏。更出迭入。殆多事。歲正。所以剪齊楚之
翼。而終乃取其交。蓋也。宣王心事。想應有。

交隣章兩截一貫商說

仁

勇

知

此即中庸所謂三達德也。仁知交隣。九以云事也。未嘗有持劍疾視之心也。厭大勇
而小有妨於民。則樂於安為怨。而勇以成仁。非姑息也。文王伐密。仁之勇也。小事
大而大有害於民。則畏如激為恥。而勇以滿知。非遠避也。武王伐紂。知之勇也。多
難而能理。安也。不迫曰。天而已矣。天因以安天下。之民為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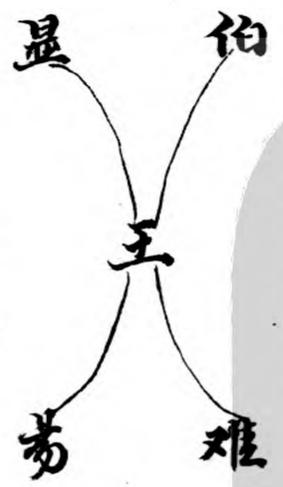
宣王事。王雅樂以樂。覺自足。是為事。但孟子未嘗為民計。故撤開賢者有

此樂而引之與民同樂也。然述暴公晏子之第言為與民同樂作証。而結到君臣相親。上則賢亦有此樂矣。此等結構妙出天成。明皇章王政賢之暇賢而說。

王政

九一也。絲不征。多禁。好貨同民。罪人不孥。必先四者。好色同民。孟子曰。齊王言王政時。原未嘗有理伏貨色意。然好貨同民。而居有後。行有禮。即九一也。絲不征。多禁之政也。好色同民。即內者慈。外者禮。即罪人不孥。必先四者之政也。上下同抱恰好家。而文王之與呂列太王。祖孫一脉相傳。為與王之本。則又所當由起矣。

當路章王異伯顯。難易高說



王之所以異於伯顯處。純在德上。故法字最重。王之所以純於難易處。則又法字特重。故時勢字亦不為輕。官晏非多時勢。而法不足於王。此其所以止於伯顯也。文王之法。何不當而時勢皆安其難。此其所以不易也。若以孟子而當於前。則其法以重之。而表其不屑為矣。又有時勢以補之。而事半功倍於文王矣。反手豈復語哉。

故家遺俗。風善政。猶有存者。西伯歎。祖伊怨。自其邑奔告於王。祖伊為高宗
且祖已之後。所謂故家遺族。猶有存者。此先王教養之澤也。現武王伐紂。以故商
民大赦。有不肯臣周之心。大浩洛誥。多士多方誥。篇。班。可觀。昔周人目之為頑。在
商則不失為義矣。書謂歷三紀而世度風移。蓋當康王之世。歸周且四十年。壯者
已死。老者已死。而其遺播遠矣。真是多死不貳。故仍命畢公保釐之。亦可見商民
之人心風俗。猶為義矣。西伯歎洛西地。請除桀桀之刑。許之。是猶有先王遺諫
之風也。以數年之炭火。酷烈。而一旦草之。是亦善政矣。况遂賜西伯弓矢。鉄鉞。以
多征伐。謂非賞賢多乎。固不得謂初政之一事可觀也。

守氣勿求氣。此歸暴氣。雷說

孟施舍之守氣

告子勿求於氣

暴其氣

問孟季之不動心。由於養氣。則氣字自不應抹倒。且所謂告子之勿求於氣矣。何乃
不許孟施舍之守氣。曰。孟季之氣。與理合。而舍之氣。與理分。氣與氣固自有辨
也。孟若告子執其心之極見。以為理。却索性不承氣了。又另是一樣病痛。身向舍
之守氣。與告子之勿求於氣。二字孰為慢欺。曰。自友此。求於心。謂也。舍不自友。而後
身。是不求於心。而徒求於氣也。夫若求後急之宜矣。告子以心為主。而勿求助於

氣自覺所守稍比合為約也。取可借他處輸下。勿求於心者。則勿求於氣也。不
求於心。而心之不行。終於不行。則心與氣均失之也。問告子既勿求於氣。而心是忘
其所有事。身乃朱子謂其不先於正助之病。不又似求於氣耶。曰告子既於心有以不
知。不明是心已動了。若能用積善之功。則行慊於心。而氣生。氣配道義。而心固以不
動。是則氣之為助於心也。告子勿求。自是忘其所有矣。然正助之機。亦終有所不免。蓋
不於心。不慊。則氣亦微矣。狀却強制其心。硬要向外。做去便是心之心也。向內做去。便
是氣之長也。心於做着。心硬要磨打。起精神。非助而何。狀則孟施舍之守氣。
情之自好也。固氣為政。而告子之勿求於氣。悍然不顧。亦即是索為故也。精粗
皆却均之。暴其氣而不善。養焉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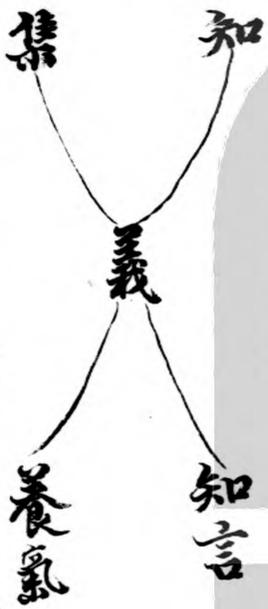
勿求於氣可求盡可而說

不得於心
志壹
氣壹

向孟子之若氣。與告子之勿求於氣。正相反。則直說而不可已耳。所以說而不可已。後
用鶴取耶。曰非故為曲折。特必作兩層說。理乃真耳。蓋不於心之故。有自心上
未如所謂志壹是也。志壹。心有所向。若心有所向。則有所忘。忘其好。好
其憂。而視弗見。而弗聞。食不知其味矣。其在心。不聞氣事。則勿求於氣。亦
也。然不於心之故。亦有自氣上求。所謂索壹是也。氣壹。口之於味。目之

於身。身之於氣。真之於身。四肢之於安佚。其官不思而蔽於物。交物則引之
 而已矣。其失在氣。因以害心。則勿求於氣。其不可也。故以直內。義以方外。心之
 不為矣。而又何動焉。

知言養氣以義作主論說



集義生氣。對針不得於心。勿求於氣說。而推至未嘗知義。則不為于言。勿求於心
 之病也。不知而勿求。總是一個病候。所謂異端。各備存天也。天之所為。而已矣。
 知義乃能知。集義乃能養氣。服却義字。各論心之動與不動。總之把真
 知而集義。存於知義。則知言又養氣之本也。君子勿求於氣。終是第二層
 此語。知論他頭。一看到底。是輪在勿求於心耳。

兩三長也。同助長也。何曰知。王安石之執物是也。亦法一出。朝野皆以為不便。則其
 氣既免。而乃援引周礼以文之。又造為三不足之說以煥辨之。而聖要委頓。宜
 須依他做去。莫遠稱於天下國家。而亦有不顧矣。其吾子之流邪。

政辭節知言源流畧說



此節論知言自是以辭為主。而蔽陷高官之生於心。則為言辨所沒也。迨後於政事
 而決其彼淫邪通之害。知言為言推所終極也。蓋必於身源流通上徹下。而乃可以云知
 矣。四君子。四君子。不須着眼。辭有各般。病有各般。病須一一悟到。才成始功。
 生於其心。四君子。何言辭之善。何遠害及政事。若此。曰。苟卿以人性為惡。而曰禁封性也。
 先辨物也。亂天下。知言。孟子。新也。為教天下之賢人。以自是。其愚。謂古先。至。

宋雖以物以法義為利之節。或如趙表所言耳。可謂非假身執術君。亦曹地。毋
乃假公以濟私。守倉高之呼。陽樊到底不肯服。謂其多法以拒。未之。而後用兵以
虐天子之父。死錫易也。若所謂伐原以示信。亦不知原人將降。故退。舍以待。主
耶。豈欲為至教。昭彼之。法。征葛伐章。嶺。而天下信之。得。思。為。難。之。文。王。哉。
黎伐。而四方。奔。奔。奔。奔。奔。

取善章以君子作主人前而說

子路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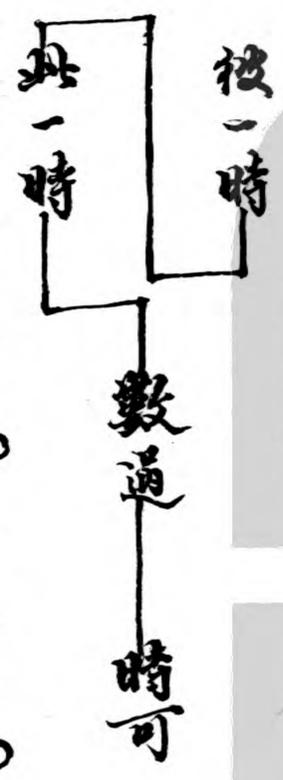
大舜 君子

先說子路進而說高。尤進而說大舜。遂溯而上。亦以引入入勝。所謂窮窟中里目。更上一
層樓也。單是說以三人曰事。意中却看成一入進境。末節承取人為善說去。而由之善
高之拜辭之樂。皆在笑中矣。即取即與。咏嘆取善之妙。已物兼成。而以莫大格之。正
為君子說法耳。須認君子作主人前。方以孟子所述為準。接引法學之旨。

古之君子過則改之。而用之過。如何改法。曰。管仲既誅。惟使原叔為司寇。則季為司馬。

而其能五和則皆有土而在中是亦以齊之對象而後不均有為於其國矣。豈非德
 前發後以全兄弟之倫哉。數曰道則政之也。常標之動哀傷激切固公其憂悔心乎。

後一時三節時字時在音說



人曾謂時乃是另一截話說。與上文數道不連。愚謂則道矣。則可矣。既氣聲
 連發。原不乃打成兩概。現及子章。王此之不作。未有既於以時也。民之憔悴於
 虐政。未有甚於其時也。則知數道之時。亦是一意。但以數字對數五百年節
 而以數字微。是彼一時此一時也。耳。時字連。時字收。中間言數。正是言時也。當於
 三時字首尾時字之神求之。

五百年。同王名也。所以必之五百年。曰百年。年成數耳。須着眼五字。要其者
出五層表。大約初與數十年。就四時之有元。四時之有春也。此第一層也。最盛其
數十年。就四時之有夏。四時之有夏也。此第二層也。盛極漸衰。數十年。就四時
之有秋。四時之有秋也。此第三層也。衰而又表。數十年。就四時之有貞。四時之
有冬也。此第四層也。至於亂極思治。極精養銳。數十年。列在六陰之終。一
陽之始。而下交。則轉生之象。所謂剝極而復。貞下起元也。此第五層也。其
不限定壽限五百年。並大約不出此五等之說也。故以五百年統之。將五字咬破。確
有理解。

世子疑吾言乎。疑字最害。疑則生畏。則不敢有為。恐以性善竟歸為欺。而
耶既有疑心。必長疑病。眼中之藥。正要被他疑固耳。

撒其撒也二句。此二句後作解字者。有似意味。蓋從三代同島什一之中。又特出撒助
之不同。子貢耳。撒其撒也。好多人家均難了。助其借也。原為各人難倒的。樂哉則
多獲。山東則大湯。亦常難也。口中既解撒助。意中對針負法。故下引孔子言。
性言負之不善也。而先言撒。後言助。已例重助。迎矣。故緊接治地莫善於助去。
其周之助也。助之新法。故。因之新法。原自混同不。非僅七十百之異。
其教也。其善通力合作。要各借其力。助耕。而分。助耳。其計。助。要亦只收
以。而。不。其。耳。其。字。須。以。是。一。乃。見。其。善。也。

受助之法。而仍守助之意。則治地之莫善於助也。取矣。
三代之制。特取助法。而說

莫不善於貢

治地莫善於助

雖用未助也

三代之制。莫非什。而孟子之意。特取於助。故引龍子之言。而曰莫不善於貢。則將貢
也。故倒矣。又引公田之法。而曰雖用未助也。則又將徹乎。徹入矣。貢乎。故倒助乎。下
徹乎。徹入助乎。而心以見禹之助法。其夏后表世之弊。故我周開國之模。而不壞民
事。此下此者。急於行也。故治地莫善於助。自是通章花要語。

序序校。同勝假鄉。遂只用了三個名目。為何序序校并序。曰序序校非徒異其
名也。蓋其地六。殊為孟子之意。自是要他兼設以教人。而後由序升序。由序升校。夫
德法由校升學。序古與五。族為學。後序以教之。學記所云。党有序也。蓋党去里
閭。亦不遠。朝夕乃與父兄相親。故以序為善。鄉飲酒。義曰。六十與三豆。七十與
五。六十與五豆。九十與六豆。所以明若光也。往以此為党。正屬民飲酒之礼。其一也也。
五党為州。後序以教之。學記所云。鄉有序也。古者擇士於射宮。必先習射於
序。序。序官即鄉學也。故有鄉射礼。且自鄉而升於國。學。曰造士。行同於偶
別以射而爵命之礼也。序之所教。即党序所升之人。而後與又將升之於鄉。以備貴與之選。
鄉。故先以礼樂實鄉也。所謂州長春秋以礼會民而射於序是也。五明為鄉。

鄉校以教。左傳所謂人游於鄉校以誦說政事是也。周礼云鄉三物教養民。三物者
仰六藝兼及於射。六行以孝為首而善在其中。六德則先孝所不包矣。蓋鄉統州黨而漸
進於國。不為兼養射而漸備其法也。故序序校統謂之鄉學也。大學章句序首述堯
舜時司徒之職與樂之官而後。是不包只有國學耳。下乃據云三代之際其法浸備。是
後自王官國都以及闕巷。莫不有學。即此教統思之。想夏只設校于鄉耳。州黨未有學
也。殷更設序于州而黨仍存學也。周乃兼用校序而更益以庠。則編里黨中皆設學
宮矣。蓋後久而學宮漸增。不數倍而教澤乃廣耳。滕箴兼而設。則教之多其地亦
之有其漸而人才之成也何初。

請野九而助節。亦曰於野。但云九。就是南國所同耳。周用而字。亦點清助字。行
助則不行徹助矣。此安舍細不。南未行助之弊。其害在君。以民各惜其力也。此
周之所以後助為徹也。爰樂與同。而民各所吝其奸矣。周未行徹之弊。其害又在
民。以上更稅其初也。此孟子之所以又後徹為助也。但出力以助耕。而多少惟公田
之所出。而上各所吝其貪矣。徹法已徹。索賸復助。時至事起。以民直之國不
必以至今反古為嫌也。春舉戰并地之間。自是以助為主。但國中偏近民者。不
似郊野寬平。勢難并校。不乃不用貢以濟之。周未貢法固不止此一矣。夏時受
田五十畝。而計五畝之入以為貢。自是什一。然校數歲之中。而宜以為常。君至
甚賦民不乃自主也。則必形益矣。此孟子之所以使自賦也。自此。粒民自漆自

賦。隨樂歲凶年之所及。量入為出。以資之。什無定數。則一亦多。宜數也。民可
自為上下其手。而稱貸之患亡矣。此又務不善而為善之法也。田授百畝。仍
用成用之。又制奉助貢。不徒泥徼之迹。蓋合三代而損益之。如孔子之時。格
芻蕘。蓋四代以定。孔禮樂之教也。故鄭重其詞而曰。請也。

鄉以下必有主田節。制祿之常與既行。則按鄉。祿四大夫。去鄉大夫。士已各有田。
矣。就主田。亦不致於祭祀。而先王又必推藉田之恩。更以主田錫之。此方見尊
之文學。格外施恩之意。至謂鄉以下必有。蓋謂鄉大夫士之常祿。猶亦為寡。陰
殺于其間。而與五十畝。則一視同仁。多貴賤也。朱子曰。鄉受田六十邑。此外
却又有主田五十畝也。豈謂鄉大夫主田而鄉以下。其祿後為。恐不主于祭
祀。乃稱有之耶。

若夫潤澤之句。主君与子。非致推祿不說。正以潤澤之法。因時制宜。原非有外
人所預定耳。王制云。自許太過。其志直欲親見用孔鄉之盛。以鑒宗室。
於三代之際。而新法成行于鄭也。又頗有。以故執持愈堅。不知天下非一

是乃精且奉行之人。又未必人人如。蓋緣平日未曾向人情物上細心體
貼。以致如此。就希賢若泥方書。以藥殺人。也。註云。令人情宜土俗。而不失先王
之意。正好對荆公執拗者。朱子所謂經術之活法。而非拘牽文義。其所解知也。

一 鳩註道法所著先輝潔白書說

德 明著

道 先輝

潔白

鳩通作精。爾雅釋詁。先也。爾雅。明也。集韻。潔白也。故註通用。明者
先輝潔白。六字。而其中自有條理焉。蓋人心神。須兼內外說。乃全。故註以道法
言之。形其潔白。說。就內言。存心。所謂天生法於予。如是也。則兼有清。明
兼取昭英之說也。先輝。承道說。就外之所發而言。所謂。可貴之如是也。則先
實而有先輝之說也。潔白。承道法說。只形容。乃十分乾淨耳。

宿而不至。逆行也。高鎮臣支祁之說。未知真否。或月令命漢人伐蛟。則驅蛟必非因而往之。蛟龍為難馴。是昌黎之務。誠且可以驅鱷魚矣。况神禹乎。水之為利。用流水之止。其利為薄。為害所紀。大陸雷夏。大野鼓。雲雲震。震澤。新澤。蓋融。融澤是也。澤者水所鍾也。洪水積流。澤不能受。遂致奔潰。不復知為道矣。道注海而後。上流有所歸。下流有所順。乃能蓄水成澤。有障障而多。漢決。此震澤底。所以存三江既入之說也。水由地中行。即地注海之成。數也。下流既泄。上流漸殺。而逆露出。嵯峨。水噴而注。中間行去。自不至記。溫四出矣。既是一二。即觀河洛而思。水之意也。險阻既遠。乃以禹為首。鳥獸即蛇。就屬也。驅蛟之。直則其害消矣。此所以魃魃。民莫逢之也。

春秋都教如事子打通官事官政消息而說



禹之格。法周公之誅伐。奉天子而行之。其事彰矣。聖王之作。不過此之六言耳。狀其
 中。雖有言。非尋常之事。良堯舜平地成天之道。久矣。是承伏羲之德。然也。天子
 之事也。天子何事。以治天下為事。善林何事。以天子治天下之事為事。博典。魯孔
 命。法刑罪。而治天下之大事定矣。注云。發治之法。書於萬世。正氣。以此事。後。聖
 王。聖王不作。而天子之事荒矣。揚。揚。揚。行。而人。皆有。父。君。之心。則孔子之所

以誅亂臣賊子。知其道不美矣。乘歡食人。以將相食。而大亂將起。天下多尚。其間
我。其字。則楊墨之言。而有害事。害政之根。正謂耗之去。言。即以見之。其事耳。何以
此為坊。後世。就有以春秋為熱鬧。朝報者。
知罪。則始好辯。正言。而說。

外人

知我

罪我

聖人之後

知我。聖人之後也。罪我。外人也。知罪。由他知。罪。則我。還。罪。則。而。其。字。四。願。鑄。鑄。而
身。字。三。復。沈。吟。而。其。雅。字。一。片。無。勝。于。子。担。者。矣。好。辯。之。孫。子。與。氏。烏。而。辯。之。

正人心距彼行身就作心害政而說

作於其心

正人心——息邪說

——距彼行——救淫辭

害於政事

則。謂。亦。皆。以。正。心。為。本。息。距。放。為。用。此。對。看。但。息。邪。放。淫。若。多。分。別。而。中。隔。距。
彼。行。一。句。入。心。何。安。放。耶。曰。息。邪。說。救。淫。辭。上。文。已。有。良。法。謂。救。淫。辭。邪。說。亦。不。以
作。也。然。以。距。楊。墨。而。測。至。道。耳。正。心。距。彼。行。其。似。淫。為。添。出。之。義。厥。其。麻。已。毒。
伏。於。作。心。害。政。事。中。矣。蓋。作。於。其。心。則。人。心。之。不。正。不。知。心。不。正。切。邪。說。之。病。根。也。
將。息。先。心。所以。清。其。源。也。害。於。政。事。則。其。行。之。效。不。知。行。之。效。也。淫。辭。之。流。弊。

也。將教洗罪。所以治其妄也。蓋正人心以息邪詭。邪被行以教淫諱。正所謂距
楊墨以闡聖道也。當以正人心為距。彼行對。而尋龍於作心。寧敢有回。即
則吉理宜亮。文法亦復員成矣。



